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2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尤淑玉

被告 鄭為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725元，及其中新臺幣132,399元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6,326元，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116年3月21日止，約定之週年利率為2.17%，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

01 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如未依約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38,72
03 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
08 定書、放款交易明現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1至54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
10 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5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瑋